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 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金融业等，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桢	1996年	1994年	1996年	2026年	近三年签署4家、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京	2018年	2018年	2025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1家、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骞	1994年	1998年	2011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7家、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京，于2024年受到安徽局监督管理措施1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合伙人刘桢、质量控制复核人谢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相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郭京	2024年4月15日	监督管理措施	安徽局	因在执行朝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拟就2026年度审计工作向立信支付年度审计费用16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度金额相同。

如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发生变化，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层依据市场原则及具体工作量在合理水平内调整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立信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

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延续性，会议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165 万元（含 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165 万元（含内控审计 30 万元），聘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发生变化，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层依据市场原则及具体工作量在合理水平内调整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